如皋市妇女联合会

如皋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皋妇发〔2021〕16号

关于开展“百村万户争创美丽庭院（阳台）”

行动的通知

各镇（区、街道）妇联、人居办：

根据省妇联、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开展“万村妇女争创美丽庭院”行动的通知》（苏妇办〔2020〕26号）以及南通市妇联、南通市农业农村局相关的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妇联、市人居办决定在全市开展“百村万户争创美丽庭院（阳台）”行动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深入学习浙江“千万工程”经验，围绕“四整治四提升”确定的整治目标和任务，开展“百村万户争创美丽庭院（阳台）”行动。在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下，整合各相关部门力量，发挥妇女主体作用，广泛动员、引导、组织农村妇女并带动家庭成员，围绕“美丽庭院我先行，宜居村庄我参与，乡风文明我传承”主题，持续改善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，塑造新时代乡风文明，为建设“强富美高”新如皋答卷贡献巾帼力量。

二、创建原则

1.坚持党建引领，妇联主动参与。在各级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，充分发挥妇联组织密切联系家庭和妇女的优势，准确把握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，持续提升聚合力，统筹规划、有序推进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。

2.坚持示范带动，全面推广普及。选择工作基础扎实、组织实施能力强、村庄环境优良的地区作为试点先行，合理确定创建目标，提炼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创建经验，以点带面，推进“百村万户争创美丽庭院（阳台）”行动全面发动、全员行动、全域联动。

3.坚持发动基层，提升群众参与。以清洁庭院美生活、清澈污水净水源、清理村庄优环境、清朗身心促健康、清新家风倡文明“五清”行动为抓手，将工作力量下沉到村一级，引导农村妇女主动参与人居环境整治、积极投身美丽家园宜居环境打造，不断彰显妇女群众的作用和作为。

4.坚持因地制宜，统筹协调推进。充分凝聚各有关部门力量，有效整合各类资源，将活动纳入乡村振兴重点工程和美丽乡村建设整体规划。鼓励各镇（区、街道）因地制宜，针对农村人居环境改善薄弱环节，紧盯重点、攻克难点，开展特色鲜明的创建活动。

三、目标任务

1.庭院环境全面改善。“美丽庭院（阳台）”创建户要基本实现家居净化、院落绿化、庭院美化。引导农村家庭每日清扫庭院，保持室内外干净整洁有序；发动农村家庭栽种花草树木，保证房前屋后充分植绿；延续乡愁文脉，形成一户一景一特色。

2.村容村貌有效提升。“美丽庭院（阳台）”创建户应积极参与村庄垃圾治理、污水处理、厕所革命、村容村貌提升等活动，特别是在乐居村庄、文创村庄等特色田园乡村建设中贡献智慧力量。

3.乡村文明水平显著提升。“美丽庭院（阳台）”创建户应深度参与家庭文明建设，在推动筑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基，涵养公序良俗社会风俗中积极作为；赋予家风家训家教新的时代内涵，与乡村振兴、绿色发展、美丽庭院相得益彰，营造崇德向善、见贤思齐的文明乡风。

四、创建要求

1.宣传发动。各镇（区、街道）通过宣传教育、知识大讲堂、集中培训等方式，让广大农村家庭领悟到改善现有面貌、建设“美丽庭院（阳台）”的重要性，使“美丽庭院（阳台）”创建工作深入农户、深得人心。发动妇联干部、妇联执委、妇女骨干、巾帼志愿者、女性社工群体等参与“美丽庭院（阳台）”宣传创建工作，组建巾帼保洁队、监督队，广泛发动农村妇女积极投身创建活动。

2.挂牌展示。省、南通市对“美丽庭院（阳台）”争创工作要求实行亮“星”考核办法。各镇（区、街道）可参照最整洁户、整洁户的评比标准，结合各自实际，设计制定“最美庭院、美丽庭院（阳台）”具体星级标准，实行动态评定，对认定的“最美庭院、美丽庭院（阳台）”创建达标的进行星级挂牌管理。

3.评比激励。通过“美丽庭院（阳台）”创建工作，年底前实现全市10%的农村庭院建成“最美庭院、美丽庭院（阳台）”，其中“最美庭院（阳台）”示范户每个村（社区）至少1户。各镇（区、街道）要推选一批有创意、有特色的“最美庭院、美丽庭院（阳台）”示范户，上报市妇联。市妇联将依托微信公众号等平台，推出“我家的特色庭院（阳台）”系列展播活动，加强典型宣传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1.加强领导，协同推进。各镇（区、街道）妇联、人居办要联合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工作任务，落实工作责任，有序推进创建工作。各镇（区、街道）妇联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，广泛发动妇女和家庭积极参与创建，各（区、街道）人居办要将创建工作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重要内容，强化政策支持、加强业务指导。要积极吸引和凝聚各类企业、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创建，组织专业人员开展讲座培训、技术指导，提高创建的专业水准。

2.注重宣传，示范带动。各镇（区、街道）妇联、人居办要将工作力量下沉基层一线，积极创新创造，最大限度发动妇女、宣传妇女、组织妇女，引导广大妇女自觉争做美丽庭院的参与者、实践者、维护者、监督者，在创建过程中相互影响、相互促进，营造“人人知晓、家家参与、户户行动”的创建氛围。对创建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典型要进行广泛宣传，对创建的先进经验和基层智慧及时总结，提炼出可复制、易推广的创建方法和经验，不断提高创建工作科学化水平。

3.移风易俗，长效运行。以美丽庭院（阳台）争创活动为契机，引导妇女和家庭成员从自身做起，从日常小事做起，养成健康、文明、环保的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；持续提升文明素养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带动乡风文明程度明显提高。在实践中探索行之有效的推进机制，常抓不懈、长效推进、久久为功。

各镇（区、街道）在创建过程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及时上报，以便总结推广。

如 皋 市 妇 女 联 合 会

如皋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1年8月18日

如皋市妇女联合会办公室 2021年8月18日印发